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在香港接收傳票之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法律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Magic Ahea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為1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變為由Magic Ahead全資擁有。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920,000港元(分為692,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9,308,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作為其新公司章程；
- (d)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185,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518,50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g)段所述之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而有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中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予Magic Ahead。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向寶豐環球轉讓5,500股、2,000股及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寶豐環球根據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之指示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為1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有高製衣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高製衣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詳細披露之高玉堂先生與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高玉堂先生分別向高浚晞先生轉讓2,000股及5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有高製衣所有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高製衣之法定已發行股本藉增設4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以資本化有高製衣應付及結欠高浚晞先生之股東貸款之方式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凡擬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獲悉數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殊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創業板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本，及於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由於證券購回，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確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購回後果。

(j)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最多購回69,2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有高製衣與高玉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墊付一筆為數約2,670,000港元年息3厘之貸款；
- (b) 有高製衣與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一段「有高製衣於往績期間之股權架構變動」分段；
- (c) 高玉堂先生與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 (d) 由高玉堂先生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高玉堂先生轉讓5,5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高玉堂先生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5,09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e) 由廖女士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廖女士轉讓2,0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廖女士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1,85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f) 由高浚晞先生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高浚晞先生轉讓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高浚晞先生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3,05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g) 買賣協議；
- (h)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稅項及遺產稅以本集團作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契據乃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物業及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有關詳情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j)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高高製衣廠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供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k) 不競爭契約；
- (l) 合規顧問協議；及
- (m) 包銷及配售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25	301631402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附註：類別25所包括之貨品為服裝、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針織服、運動服、夾克衫、內衣褲、短襯褲、裙子及浴袍。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yokogt.com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酬金分別為24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之服務協議。此外，上述各董事將享有按個人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上述各董事亦將獲償付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暫墊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向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高浚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而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李曉東先生、張菁先生及李家輝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24,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及無。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預期約為9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及市場比較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給予股東之回報緊密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之酬金，以保證酬金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團隊。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廖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高浚晞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Magic Ahea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Magic Ahead 股份數目	於 Magic Ahead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	50.92%
廖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	18.52%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	3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Magic Ahea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75%

附註：

Magic Ahead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約50.92%、18.52%及30.5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6.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以任何銀行為受益人之任何個人擔保。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

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及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被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資本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批准。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議定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考者之任何人士必須於獲授任何使購股權尚未行之期間內保持合資格。為評估有關承授人持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性，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指如有而言）須經董事會適當及慎重考慮。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經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象徵式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被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曾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無論註冊成立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之受益人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之酌情信託對象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之10%，即69,2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讓渡，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有嚴重不端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之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

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之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之情況下，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予授出之未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稅務及遺產保證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或儲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之稅項，除非若不是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當日或之前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進行），有關稅項負債不會產生，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項負債除外；
 - (iii) 有關稅務責任因法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稅務責任因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惟於本年度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地方有關公司溢利之任何稅項之施加則除外）而產生或增加；

- (iv) 有關稅項或稅務責任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稅項之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之稅務負債而作出之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物業彌償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辦事處現時之用途未有嚴格遵守其自置物業華耀工業中心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所規定只可作工業用途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之物業尚未於中國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登記。

就此而言，彌償保證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保證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本集團之自有香港物業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或租賃協議並無登記及／或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之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住房公積金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於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任何註冊登記，亦無向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任何供款作為其僱員之部份福利。

根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及／或高高製衣廠未能獲得進行本集團或高高製衣廠業務之所有相關批准、許可、牌照、證書及測試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高高製衣廠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或之前因或就高高製衣廠未註冊登記及／或並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可能支付之任何尚未繳納之住房公積金、索償、潛在懲罰給予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敦沛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3,200美元(或約2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國務院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對進行證券業務之律師／法律事務所之資格檢查及批准已取消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Appleby 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賣方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Magic Ahead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4,500,000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附錄「重組」一段及「代理費或佣金」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